

需求公示附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为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承诺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有效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1.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3. 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与招标有关的联络工作；（2）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责任及权利义务；（3）联合体各方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被有关部门通报在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参加投标。（5）除联合体协议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其余部分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否

采购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要求

一、规划背景及意义

贵州省委、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2023年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电动贵州”建设的指导意见》（黔府办发〔2023〕18号），省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能源货车推广应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黔新工办〔2023〕9号），提出要推动新能源汽车逐步成为我省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为“电动贵州”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25年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支持龙头企业贵州项目加快释放产能、扩量增产，推动吉利、奇瑞扩大整车生产规模，布局发展一批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新能源汽车产量突破25万辆。“十四五”期间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取得重大突破，“十五五”是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乘势而上的关键时期，因此编制《“十五五”电动贵州发展规划》，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对于推动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规划主要内容

（一）形势分析。主要包含发展基础、发展趋势等内容。

（二）总体思路。主要包含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以及总体布局等内容。

（三）主要任务

（四）保障措施

（五）环境保护专篇

以上内容应深入细致，列出“十五五”期间拟实施项目情况，形成各板块项目专栏。后期，应结合实际动态调整相关内容。

三、预期达到的效果

一是形成《贵州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终期评估报告》，为“十五五”规划奠定基础；二是形成《“十五五”电动贵州发展规划》，为下一步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2026 年 12 月前全部付清。

四、验收标准：

执行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五、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六、质保期

/

七、售后服务

1. 提供项目成果的修改、数据资料保密、积极组织评审汇报、落地指导等高效及时的为采购人服务。

2. 积极配合采购人实施工作，比如每周不少于 2 次汇报项目实施情况。

八、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